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 财 政 局 文 件

师市财购〔2026〕8号

投诉处理决定书

一、投诉人基本情况：

投诉人：云创联科（杭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曲小云

代理人：邓辉

公司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新市区银川
路西一巷433号

联系电话：13657355567

二、被投诉人及相关供应商基本情况

被投诉人1（采购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
河职业技术学校

联系人：桑德山

单位地址：第七师胡杨河市井冈山西路 304 号

联系电话：0992-7393350

被投诉人 2（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文晟工程管理服务
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红红

单位地址：新疆伊犁州奎屯市伊犁路 63 号三楼

联系电话：0992-3338916

相关供应商：

联系人：北京新幼之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新华北路 55 号 2 幢四层 11-
774 室

联系电话：17686405766

三、投诉项目

项目名称：第七师胡杨河职业技术学校 2026 年现代职业
教育质量提升项目（第二包：现代家政服务与管理实训基地
项目）项目编号：XJWSZCY2026-015

是否发布采购项目招标公告：是 公告时间：2026 年 4
月 23 日

是否发布采购结果、中标公告：是 公告时间：2026 年
5 月 8 日

四、质疑投诉过程

投诉人因不满意被投诉人 2026 年 5 月 15 日做出的质
疑答复，于 2026 年 6 月 3 日向我局提出投诉。我局依法于

2026年6月4日予以受理。本单位受理后，（已通知采购人、代理机构暂停该项目），于2026年6月4日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职业技术学校、新疆文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新幼之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发出了《投诉答复通知书》，并调取了相关材料，现已审理终结。

五、投诉事项及被投诉人答复

投诉事项 1：中标供应商北京新幼之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涉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事实依据：经投诉人核查，本项目系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应符合中小微企业认定标准。

中标供应商北京新幼之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所投产品为智慧黑板，品牌为希沃（seewo），型号为BH86EC。经核实，该型号智慧黑板的生产制造厂商为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经进一步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工商登记信息及企业年度报告，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841），持股比例超过50%，系该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公司）。经查，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有从业人员6693人，年度营业收入达243.54亿元。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联合发布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相关规定，该公司各项指标均远超中小微企业认定标准，应依法认定为大型企业。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之规定：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据此，中标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资格条件。中标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未如实披露制造商的真实企业规模信息，以不实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进行响应，涉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资格。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职业技术学校、新疆文晟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答复：经核查，本项投诉不成立。本项目智慧黑板制造商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其母公司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均由广州开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广州市黄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正式出具《企业规模认定函》，依法认定为工业中型企业，完全满足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资格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真实，不存在虚假填报情形。

北京新幼之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答复：该投诉事项不成立。

1. 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已获官方认定为中型企业。该公司已由广州开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广州市黄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于2026年3月9日出具《企业规模认定函》，明确认定为工业中型企业。

2. 其控股公司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样为中型企业。需要特别指出的是，投诉人声称的“控股大型企业”——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亦已由同一官方部门认定为工业中型企业。这意味着：投诉人主张的“大型企业控股”这一事实前提根本不存在；母子公司均为中型企业，均符合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资格要求；即便按照投诉人自己的逻辑（母公司规模应影响子公司认定），由于母公司本身就是中型企业，其投诉依然不能成立。投诉人逻辑不符合法律法规。投诉人以控股股东（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数据来推定子公司（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大型企业，该逻辑在政府采购法规中没有任何依据，属于对政策的错误理解。

我司《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真实。我司填报的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中小企业数据均为该独立法人自身数据，符合中型企业划型标准，不存在虚假填报。

结论：投诉事项1存在双重不成立：法律上，投诉人的法律逻辑本身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事实上，投诉人所依赖的“大型企业控股”

这一事实前提根本不存在——控股公司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同样为中型企业。因此，无论从法律层面还是事实层面，无论是否采纳投诉人的法律观点，投诉事项 1 均不成立，应予驳回。

投诉事项 2：经我司的调研核查发现，中标人所投部分产品的制造商不具备相应生产资质，其投标产品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涉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事实依据：招标文件中第 15 至 20 项、第 38 至 39 项：心肺复苏训练模拟人、全功能婴儿高级模拟人、高级婴儿气道梗塞及 CPR 模型、高级 24 周早产儿模型、高级 30 周早产儿模型、妊娠胚胎发育过程模型、高级全功能老年护理人（女性）、高级全功能老年护理人（男性）。

经我司调研核查，上述产品所标注品牌“鸿泰”的制造商为温州鸿泰医疗设备有限公司。经查，该公司仅具有销售资质，不具备生产资质，其所投产品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制造商应具备生产能力的要求。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职业技术学校、新疆文晟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答复：经核查，本项投诉不成立。投诉所涉心脏复苏训练模拟人、婴儿护理模型、早产儿模型、老年护理模型等产品，均为教学模具、实训教具，用途仅限院校教学演示与技能模拟训练，并非用于人体诊断、治疗、监护的医疗器械，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该类产品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涉案产品制造商温州鸿泰医疗设备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明确

包含教学用模型及教具制造、销售，具备合法生产经营资质，同时该公司已出具专项声明，明确产品属性、生产能力及法律责任。

根据“谁主张、谁举证”原则，投诉人仅作主观表述，未提交任何有效法定证据佐证“无生产资质”的主张，举证不足，该项投诉无事实及法律依据。

北京新幼之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答复：该投诉事项不成立。

1. 投诉事项涉及的产品招标文件中第 15 至 20 项、第 38 至 39 项，均为教学模具，制造商为温州鸿泰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投诉事项 2 涉及的产品包括：心脏复苏训练模拟人、全功能婴儿高级模拟人、高级婴儿气道梗塞及 CPR 模型、高级 24 周早产儿模型、高级 30 周早产儿模型、妊娠胚胎发育过程模型、高级全功能老年护理人（女性/男性）等。以上产品均属于教学模型/教学教具，不是医疗器械产品，其用途是在教学培训中作为演示工具进行模拟教学和练习使用。

2. 对于教学模具类产品，政府采购领域的通行要求是：制造商应具备教学模具的经营范围和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而非取得特定生产许可证。我司在投标文件中已提供制造商的相关资质证明及产品技术资料，足以证明产品来源合法、质量可靠。

第三，温州鸿泰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具备教学模具制造

的合法资质。

经与制造商温州鸿泰医疗设备有限公司核实，该公司经营范围包含教学模具/教学模型的制造和销售；具备合法的营业执照和相关经营资质；其教学模具产品有成熟的生产能力和供货业绩。

投诉人称“该公司仅具有销售资质，不具备生产资质”，其依据仅为“经我司调研核查”的笼统表述，未能提供任何法定证据（如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截图、行政许可查询结果等）证明其主张。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投诉人应当对其投诉事项承担举证责任，举证不足的投诉不应支持。

结论：投诉人未能提供任何法定证据证明制造商不具备资质；该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应予驳回。投诉人无证据地指控中标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构成滥用投诉权利，违背诚实信用原则。

投诉事项 3：中标供应商北京新幼之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所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涉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请求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

事实依据：经核实，中标供应商于2026年5月7日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声明关联企业金职伟业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为82人，营业收入为2,831.05万元，资产总额为3,113.12万元。然而，经投诉人向该公司核实，截至2025年12月，金职伟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从业人员为111人，营业收入为3,222.22万元，

资产总额为 4,170.98 万元，与其声明函所载内容存在明显差异，严重不符。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职业技术学校、新疆文晟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答复：经核查，本项投诉不成立。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业企业划型要求，无论采用中标供应商填报数据，还是投诉人主张的统计数据，金职伟业集团有限公司各项指标均符合工业小型企业标准，《中小企业声明函》核心内容真实，未改变企业类型认定，也未影响本项目中小企业资格判定、价格扣除及评审结果。数据细微差异系统计口径、数据来源、信息截取时间不同导致，中标供应商所填数据引自该企业此前对外公开的政府采购申报信息，无主观造假、骗取中标故意。同时投诉人在质疑、投诉阶段提交的从业人员数据前后矛盾，其主张可信度不足。该情形不属于政府采购领域“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法定情形。

北京新幼之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答复：该投诉事项不成立。

1. 金职伟业集团有限公司确为小型企业，核心声明真实。经核实，无论采用我司填报的数据（从业人员 82 人、营业收入 2,831.05 万元），还是投诉人主张的数据（从业人员 111 人、营业收入 3,222.22 万元），金职伟业集团有限公司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工业小型企业的划型标准（从业人员 20 至 300 人，营业收入 300 至 2000 万元）。我司在《中小

企业声明函》中关于“金职伟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小型企业”的核心声明内容完全属实，不存在任何“骗取中小企业资格”的主观恶意或客观行为。

2. 数据差异系获取渠道和统计口径不同所致，且不影响企业类型认定。我司填报的数据来源于公开可查的政府采购项目信息（项目名称：齐齐哈尔高等师范专科学校 0-3 保育实训室（三次），项目编号：ZLZB[GK]20250008-2，详见附件 4），系金职伟业集团有限公司在参与该项目时自行填报并公开的数据，我司作为第三方供应商引用该公开信息，并无任何造假故意。关键事实在于：两组数据均证明金职伟业为小型企业，数据差异不影响企业类型认定。我司没有任何造假的动机，因为无论采用哪组数据，结论均为小型企业，对我司的投标结果不产生任何实质性影响。

3. 投诉人自身数据前后矛盾，其主张的可信度存疑。投诉人在质疑阶段声称金职伟业从业人员为 61 人，在投诉阶段又称从业人员为 111 人。投诉人自身数据来源混乱、前后不一，其主张的可信度严重存疑。投诉人连基本事实都无法稳定陈述，其投诉的严谨性和真实性值得怀疑。

4. 数据差异不影响评审结果，未损害任何供应商权益。无论采用哪一组数据，金职伟业集团有限公司的企业类型均为小型企业，不会影响价格扣除比例或评审结果，不存在损害投诉人或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的情形。投诉人明知数据差异不影响资格认定（因为两组数据均证明金职伟业为小型企业），仍以此为由提起投诉，进一步证明其投诉

目的并非维护政府采购的公平公正，而是以投诉为要挟手段谋求非法商业利益。

结论：投诉事项 3 核心声明真实，数据差异不影响企业类型认定，不构成“提供虚假材料”，应予驳回。

六、事实查明与认定

（一）关于投诉事项 1 调查情况

经核查，本项目中标产品制造商为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其母公司为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广州市黄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于 2026 年 3 月 9 日出具《企业规模认定函》，认定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均为工业中型企业，经与广州开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广州市黄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去函核实，函件真实有效，两家企业均符合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资格要求。

中标供应商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与官方认定结果一致，不存在虚假填报、虚构企业规模、骗取中标资格的情形。

综上，投诉事项 1 不成立。

（二）关于投诉事项 2 调查情况

经核查，结合招标文件及采购单位答复，案涉产品仅用于院校教学演示、医护技能模拟实训，仅作为教学实训教具使用，不应用于人体诊断、治疗、监护等临床医疗场景，且根据市场监督管理局函复检索《医疗器械分类目

录》，案涉产品未纳入医疗器械管理范畴，不属于法定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资质。温州鸿泰医疗设备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明确包含教学用模型及教具制造、销售，具备案涉产品合法生产经营资质，投标产品符合采购项目相关要求。同时，投诉人仅以单方调研陈述主张制造商资质不符，未提交营业执照核验信息、行政许可查询记录、监管部门核查证明等有效法定证据，举证材料不充分、依据不足。中标供应商已在答复函中完整提交制造商资质、产品技术资料等佐证材料，能够有效证明投标产品合规、来源合法，满足项目采购需求。不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情形，综上，投诉事项 2 不成立。

（三）关于投诉事项 3 调查情况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平台调取的金职伟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企业年报以及政采云平台中的该企业相关信息，该公司各项指标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小型企业划型标准，数据差异未改变企业划型结果，未影响本项目中小企业资格认定、价格扣除及整体评审结果。

同时查明，中标供应商填报数据来源于关联企业公开政府采购申报信息，为公开可查数据，无主观虚构、刻意造假情形；数据差异系统计口径、数据截取时间、信息获取渠道不同导致。政府采购活动中认定“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需以存在主观造假故意、改变资格认定结果、影响评审结论为前提。数据差异未损害任何供应商合法权

益，未造成评审结果偏差。声明函核心事实真实，不属于虚构事实、虚假填报骗取中标资格的法定情形。综上，投诉事项 3 不成立。

七、处理决定和法律依据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决定如下：投诉事项 1、2、3 不成立，驳回投诉。

投诉人、被投诉人如对本处理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处理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处理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胡杨河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理决定不停止执行。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财政局

2026 年 7 月 15 日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财政局

2026 年 7 月 15 日印发
